

河南省水利工会委员会文件

豫水工〔2018〕4号

关于转发河南省总工会关于 2018 年 元旦、春节期间开展送温暖活动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水利（务）局工会，市相关产业工会，厅机关工会，厅属各单位工会、相关水利单位工会：

现将《河南省总工会关于 2018 年元旦、春节期间开展送温暖活动的通知》（豫工文〔2017〕61 号）转发你们，请按照文件精神切实组织好本单位 2018 年“双节”期间的送温暖活动，并及时将活动开展情况报送省水利工会。

附件：河南省总工会关于 2018 年元旦、春节期间开展送温暖活动的通知



抄送：河南省总工会，中国农林水利气象工会。

河南省水利工会委员会

2018 年 1 月 16 日印发
